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系統
财会制度改革第一步方案
(修訂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制定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关于颁发“财会制度改革第一步方案(修订本)”

从一九六六年起实行的通知

(65) 商财字第977号

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各专业总公司、七大市商业局、服务局、付食品局、北京食品公司：

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彻底改革商业财务会计制度，商业部于一九六五年初提出“财会制度改革第一步方案”，改革了“借贷记帐法”，采用了“增减记帐法”，并对会计科目、报表、凭证、帐簿的若干主要问题作了改革。经过各地试行，证明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特别是采用“增减记帐法”，使会计核算的记帐方法通俗易懂，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和群众监督，更好地为生产、为商品流通服务，管好国家财产。但在试行中也发现第一步改革方案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解决。兹经过全国商业财会会议讨论，决定对其中若干主要问题再作进一步修改和补充，制定“财会制度改革第一步方案（修订本）”，经财政部审查同意，现予颁发，其中会计科目、会计报表和凭证帐簿部分，从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增减记帐法，从一九六六年起在商业部系统全面推行，现在已经全面推行的省、市，应当着重抓检查、总结、提高的工作，部分试点推行的地区，应在一九六六年全面推行。各地在执行中对“财会制度改革第一步方案（修订本）”有何意见，希随时报部以便结合第二步改革全面修订商业统一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1965年12月1日

抄报：国务院财贸办公室，李先念副总理办公室。

抄送：国家计委、物委、统计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七大市财政局、税务局、本部部长、各副部长、办公厅、各局、商业部直属院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系统

财会制度改革第一步方案(修订本)

——关于记帐方法、会计科目、报表、凭证、帐簿的改革——

根据财会制度改革第一步改革方案的试行情况，经过全国财会会议讨论，决定对其中若干主要问题，再作进一步修改和补充，制定“财会制度改革第一步方案（修订本）”，仍作为草案试行。在试行中继续总结经验，并结合第二步改革，再对统一会计制度作全面的修改。

在试行中，本方案（修订本）已作规定的，均按照本方案（修订本）的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仍按照现行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关于记帐方法的改革

为了使会计核算的记帐方法通俗化，大众化，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和群众监督，更好地为生产为商品流通服务，管好国家财产，商业部系统各级单位的记帐方法必须进行改革。

由于商业企业的业务活动，商品、资金及其它财产的变化，业务经营的收支，都是以增加或减少的形式来表现的，在会计工作上应当如实反映这种增减变化情况，所以将借贷记帐法改为增减记帐法。根据一年来的试点证明，增减记帐法是可行的，为此，决定从一九六六年起在商业部系统所有商业企业、饮食业、服务业、加工企业、农牧企业、储运企业、信托企业和各级商业行政部门、企业管理单位中，一律采用增减记帐法。

一、增减记帐法的基本内容

（一）增减记帐法就是以“增加”或“减少”直接反映业务活动、财产变化和经营收支的一种复式记帐方法。这个方法，只要知道会计科目所代表的业务内容，就可以记帐，业务增加了就记增加，业务减少了就记减少。例如向银行贷款购进商品，是商品增加了银行贷款也增加了，就记增：商品流转借款，增：库存商品。又如以银行存款支付商品流通费，是商品流通费增加了，银行存款减少了，就记增：商品流通费，减：银行存款。

（二）根据资金来源等于资金占用的原理，将会计科目也划分为资金来源与收入，资金占用与支出两大类。两类科目的余额必须平衡。

（三）增减记帐法的记帐规则为：

1.涉及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两类科目都增加的会计事项，在两类科目都记增加，两类金额必相等；

2.涉及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两类科目都减少的会计事项，在两类科目都记减少，两类金额必相等；

3.只在资金来源类各科目之间增减的会计事项，在资金来源类有的科目记增加，有的科目记减少，增减金额必相等；

4.只在资金占用类各科目之间增减的会计事项，在资金占用类有的科目记增加，有的科目记减少，增减金额必相等。

为了便于记忆，简化为以下两句话：

两类科目同增同减，两类必相等。

同类科目有增有减，增减必相等。

例如：（1）资金来源增加，资金占用也同时增加的会计事项，如国家拨给企业1,000元流动资金，当即存入银行，就记为：

增：拨入流动资金1,000元

增：银行存款1,000元。

（2）资金来源减少，资金占用也同时减少的会计事项，如企业以银行存款200元偿付了应付款。就记为：

减：应付款200元

减：银行存款200元

（3）一种资金来源增加了，另一种资金来源同时减少的会计事项，如企业以商品销售收入500元偿还了商品流转借款，就记为：

增：商品销售500元

减：商品流转借款500元

（4）一种资金占用增加了，另一种资金占用同时减少的会计事项，如企业以银行存款1,000元，购买了商品，就记为：

增：库存商品1,000元

减：银行存款1,000元

但是，在采取一个科目用红字，一个科目用蓝字冲帐的时候，两类科目间的会计事项，允许记为有增有减；同类科目间的会计事项，允许记为同增或同减。

只要掌握了以上规则，在编制凭证、汇总凭证、记帐和试算工作中，就不会发生差错。

二、凭 証

（一）实行增减记帐法，选用适当的记帐凭证，是一个重要问题。根据各地试点经验，认为原方案的凭证格式较多，需要简化。经过会议研究确定以下四种：

記 帳 凭 证

(第一式)

年 月 日

字第 号

摘 要	科 目	子 细 目	资金来源及收入 金 额		资金占用及支出 金 额	
			增 加	减 少	增 加	减 少

附件

张

会计主管

记帐

复核

制单

说明：这种凭证在编制多笔增加多笔减少的会计分录时，科目栏要按照两类科目顺序排列，先填来源类，后填占用类，不要穿插，以便汇总。

記 帳 凭 证

(第二式)

年 月 日

字第 号

摘 要	资金来源及收入		资金占用及支出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科 目	子 细 目	科 目	子 细 目		

附件

张

会计主管

记帐

复核

制单

说明：这种凭证在编制两类科目同增同减的分录时，可以只写一个金额。

記 帳 凭 证

(第三式)

年 月 日

字第 号

摘 要	增 加		减 少		金 额	附件
	科 目	子 细 目	科 目	子 细 目		
						张

会计主管

记帐

复核

制单

说明：这种凭证栏次少金额集中，遇有两个科目一增一减时，可以只写一个金额。

资金来源(或占用)记帐凭证

(第四式)

对方科目：

年 月 日

字第 号

摘 要	科 目	子 细 目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附件
					张

会计主管

记帐

复核

制单

说明：这种凭证格式原为一个金额栏，要用不同颜色印制来源、占用、增加、减少四种，现改为两个金额栏，用不同颜色印制来源、占用两种即可。这样修改以后，既可以作单式凭证，也可以作同类科目的复式凭证。

(二) 关于记帐凭证汇总表，原方案只规定了一种横式的，有的地方把原来的横式改成竖式，也是可以的，现将两种格式附后：

(三) 编制、复核、汇总记帐凭证时的注意事项。

1. 填写会计科目要便于区分两类。区分的方法，可以用不同字体刻制科目图章，或在科目前加（甲）、（乙）代号以及其它方法加以标志。

2. 填制复式凭证时，对两类科目的排列可先填来源科目，后填占用科目。对同类科目中金额增减的排列，可先填增加金额，后填减少金额。以便计算检查两类科目的数字是否平衡。

3. 要加强凭证复核工作，首先要审查原始凭证是否合法、真实、无误，再复核记帐凭证是否完整正确。在复核时应先核科目使用是否正确，再核平衡关系有无错误。

4. 汇总凭证时的顺序，一般是先汇发生业务较多的科目，后汇发生业务较少的科目。也可以按科目表的排列顺序汇总，科目在前的先汇，科目在后的后汇。

根据资金来源等于资金占用的原理，复核凭证是否平衡的基本公式为：

资金来源增加－资金来源减少＝资金占用增加－资金占用减少。

为了工作上的方便，还可以根据不同凭证使用以下两个公式：

资金来源增加＋资金占用减少＝资金来源减少＋资金占用增加。

资金来源增加－资金占用增加＝资金来源减少－资金占用减少。

三、帐 簿

实行增减记帐法以后，帐簿格式的金额栏一般可以使用“增加”、“减少”、“余额”三栏式帐页。根据需要也可以采用一栏式、多栏式或联合式帐页。参考格式如下：

(一) 三栏式帐页

会计科目或子目				连续第			页
				第			页
年	凭	证		摘	增	减	余
月	日	字	号	要	加	少	额

在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类科目和大部分明细帐页，除没有专用格式的以外，都可以用这种三栏式帐页。

(二) 一栏式帐页

会计科目或子目				× × × 帐	连续第 第	页 页
年	凭 证	摘 要			金 额	
月	日	字	号			

在收入类和支出类各科目和有关收入、支出费用等明细帐页，除另有专用格式的以外，凡是平时只记收入或者支出一方金额的，都可以用这种格式。这种格式的金额都是各该科目或子目的增加发生数，如遇有减少数发生时，都用红字记在“金额”栏中，在进行月末结算余额时，应将蓝字数字相加减去红字数字计算。

采用这种帐簿格式，金额栏蓝字数字相加减去红字数字后，就是当月的发生额。在月末结算时，为了使当月的发生数和截止本月底的累计数都能在帐面上反映出来，应在全月帐目记完最后一笔数字之下结出两个“合计金额”来：一是“本月合计”，即当月的发生额；二是“截至本月底止累计”，即从本年一月份起到本月底止的累计数，可以将各月的发生额相加填入即可。

(三) 多栏式帐页

医药福利基金明细帐										连续第 第	页 页
年		凭 证		摘 要	增 加		减 少				余 额
月	日	字	号		提 存	拨 入	合 计	职工药费	家属药费		

(四) 联合式帐页

户名				应收应付款明细帐						连续第			页	
年 凭 证				摘 要	应 收			应 付			淨余额			
月	日	字	号		增	减	余	增	减	余	应 收	应 付		
					加	少	额	加	少	额				

这种帐簿格式，是将同一往来户既有应收又有应付合并在一个帐页上，按每项业务的实际情况记帐，是应收款的增减，就记入应收栏，是应付款的增减，就记入应付栏。在对帐和结算时，根据应收、应付的余额，再结出应收应付的净余额，即应收余额大于应付余额时，其净余额为应收，反之则为应付。

四、损益结算

月、季、年度终了结算损益的方法，按原规定是把有关损益的各帐户余额转入损益帐户，结算出损益，损益类各帐户结平，不留余额。这次制度改革又提出了另一种方法，就是根据有关损益各帐户的余额，直接登入利润表，通过利润表结算损益。各帐户的余额不再转入损益户，也不必结平帐户。我们主张改用后一种方法。理由是，前一种方法，有许多重复工作：帐上结转计算了一次损益，表上又重复计算一次，一个数字要在帐上、表上写三遍，还要制证，复核等手续，手续多，数字抄来抄去，容易出错。而且这样转空帐，没有什么实际意义。

改用新的方法以后，其具体作法是：月、季、年度终了时，经营收支类各帐户，都不再转到损益帐户，直接按各帐户的余额编制利润表，在表上结算出损益来。需要查找利润数字和了解利润构成因素时，均以利润表为依据。利润表的作用，与过去“利润”帐户的作用相同，但比“利润”帐户更便于阅看。

今后，企业解缴利润或申请弥补亏损时，均根据利润表上的数字办理。

编制资金表时，资金来源方与资金占用方的差额，即为未缴利润或未补亏损数，因此设置了“未缴利润”和“未补亏损”两个科目，分别列入来源类与占用类，这样，资金表的两方仍然是平衡的。

第二年年初设立新帐时，应按资金表上“未缴利润”或“未补亏损”的数字直接登入各该帐户的增加栏。

在实际解缴上年利润或收到弥补上年亏损时，记入“缴国库（上级）利润”或“国库（上级）弥补亏损”帐户，同时冲销“未缴利润”或“未补亏损”帐户。

这项改革，实际上是对老制度、老习惯、老框框，又打开了一个缺口，使会计核算进一步简化了。会计帐簿的主要任务，就是记载反映企业财产和经营收支的实际增减变化，至于企业盈亏的计算工作，应该由利润表来计算反映。这样改革以后，既减少了数字转来转去的重复劳动，作到了“帐不重记”，又使经营收支帐户消除了虚增虚减现象，更能反映实际情况，同时，也不会造成帐务处理上的混乱。因此，我们决定采取这个方法。会计科目表的排列和报表格式，也是按这个方法的要求制定的。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

现行统一会计制度，共规定97个会计科目。在第一步改革方案中，对会计科目的分类、排列、名称以及核算内容进行了改革。改革后的会计科目为74个。

根据各地反映，会计科目经过第一步改革以后，主要还存在着以下三个问题：第一，有些科目设置偏粗，增加了帐户层次和记帐、结帐手续；第二，有的科目名称不太确切，使用不大方便，核算手续还较复杂；第三，有些共同性科目，在实行增减记帐法的情况下还不太通顺。根据以上情况，对现行会计科目特作如下调整，调整后的会计科目为69个（详见“会计科目表”）

（一）“拨入流动资金”科目：由于不少省市在流动资金管理上采取上下级转帐办法，拨出、拨入都用一个科目核算，不便于分户反映所属单位资金变动情况，也不便于上下级之间对帐。因此，将拨入流动资金科目划分为“拨入流动资金”和“拨出流动资金”两个科目。凡是上级拨入、其它单位交来、专用基金转入、缴回上级、移交其它单位，以及按照规定冲减流动资金，在企业都以增减“拨入流动资金”科目处理；上级单位拨付所属流动资金，以“拨出流动资金”科目处理，对所属单位上报的流动资金变动，均以增减“拨出流动资金”和“拨入流动资金”科目处理。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应当将拨入、拨出流动资金两个科目余额抵销后填列。

未实行流动资金上下级转帐的省市，可以不用“拨出流动资金”科目，其流动资金的拨入和拨出均用“拨入流动资金”一个科目处理。

（二）“三清商品资金”科目：目前“三清商品资金”的管理是采取上下转帐的办法，上级拨付所属和所属收到上级拨入以及遇有业务机构调整随同转移资金，在采用增减记帐法的情况下，使用一个科目不能直接反映资金变动情况。为此，将“三清商品资金”科目划分为：“拨入三清商品资金”和“拨出三清商品资金”两个科目，凡是上级拨入、其它单位交来、缴回上级、移交其它单位，以及按照规定冲减三清商品资金，在企业都以增减“拨入三清商品资金”科目处理；上级单位拨付所属三清商品资金，以“拨出三清商品资金”科目处理，对所属上报交回、接收、移交和冲减三清商品资金，均以增减“拨出三清商品资金”和“拨入三清商品资金”科目处理。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应当将拨入、拨出三清商品资金两个科目余额抵销后填列。

（三）“并入私股资金”和“代管合作商店股金”两科目：按第一步改革方案规定，在总帐中增加方记并入和代管数、减少方记调整数，遇有业务机构变动交出股金也记减少方，这样就使交出数字和调整数字划分不清，而在填表时又须将股金数和调整数分别反映，增加了操作手续。为此，仍增设“私股资金调整”和“合作商店股金调整”两个科目。

（四）增设“代管合作商店公积金公益金”科目：

为加强代管合作商店公积金公益金的管理，增设本科目。此项资金的增减必须记入帐内，动支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一律不准不记帐和乱拉乱用。按照规定暂时借给

合作商店周转使用的公积金，可在“应收款”科目中设专户记载，不减少本科目的余额。

(五) 增设“固定资产更新资金”科目：

按规定留给企业作为重置固定资产用的畜力运输车辆的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清理报废的变价收入，在现行会计制度中是以“其他资金”科目进行核算的，为加强此项专用基金的管理与核算，现在增设“固定资产更新资金”科目进行核算。

为了简化固定资产清理变价的核算手续，固定资产的拆卸变卖清理收入和清理支出也均以“固定资产更新资金”科目进行核算。年末清理支出大于清理收入时，将差额转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按照有关规定，由上级拨入的设备更新资金，也用本科目进行核算。

(六) 取消“固定资产折旧”科目：

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时直接冲减“固定资产”科目，固定资产原值在固定资产明细帐中反映，在总帐中只反映余额。

(七) 按照第一步改革方案规定，将往来科目合并为：

“商业部系统内应付款”、“商业部系统内应收款”、“商业部系统外应付款”、“商业部系统外应收款”四个科目。根据试行中反映：这四个科目是应收款和应付款各固定一方使用，但有些往来户的余额有时为应收、有时又为应付，不能随着科目固定于一方，因而出现有些往来帐户的减少方数字大于增加方的数字，使帐户的增、减、余不能表示一致的概念；并且当帐户固定为应收款科目而发生应付款项业务的时候，用增减记帐即出现反增为减的情况，使增减不能和实际业务是增是减的实际情况相一致。同时，这四个科目只是内、外、收、付一字之差，在实际工作中也容易出错。为此，现将以上四个科目修改为：“应收款”和“应付款”两个科目。为了适当解决有些往来户不能随科目固定一方和固定一方之后出现反增为减或反减为增的问题，可以采取以下两个办法：

1. 多数往来户是应收或者是应付，一般是比较固定的，对于这些往来户仍采取固定在一方的办法，在偶而出现减少方数字大于增加方数字的时候，在余额栏即用“-”号表示，在结算时，将无“-”号的余额各户相加减去有“-”号余额各户列表。

在往来帐户较多的单位，为了便于查找那些往来户固定在那一个科目之内，可以采用开列名单的办法：即“应收款各户如下：……（列出户名）”或“应付款各户如下：……（列出户名）”，以便制票、记帐。

2. 对于有时为应收、有时又为应付的往来户，可以采用联合明细帐的办法，即将“应收款”和“应付款”科目同一个往来户的帐页合并在一起，并另增加一个“净余额”栏，下分“应收”和“应付”两小栏。这样，在平时发生应收、应付业务时，即按照实际业务是应收增加就记应收增加，是应付增加就记应付增加，不再反方向记载。在结算明细往来帐户（联合帐式）时，将“应收款”方的“余额”和“应付款”方的“余额”相互比较，如应收余额大于应付余额，其净余额即为应收款，反之，即为应付款。在月末结帐填表时或在往来户清结时，为使帐、表一致，可将较小一方（应收或应付）的余额经过总帐科目调整转入另一方（应收或应付）。这样做的好处，是使增减的概念同实际业务一致，并避免有些往来户出现的反增、反减、余额出现“-”号的情况。

(八) 按第一步改革方案规定，将“大修理基金”和“大修理借款”合并为“大修

理基金及借款”一个科目。但大修理基金和借款是两种不同的资金来源，混用一个科目不便于分析和填制专用基金报表。为此，将“大修理基金及借款”科目仍划分为“大修理基金”和“大修理借款”两个科目分别核算。

(九) 按照第一步改革方案规定，将“专用基金材料”、“专用基金往来”、“专用基金工程支出”三个科目和“库存现金”科目中的“专用基金库存现金”合并为“专用基金财产”一个科目。根据试行中反映，以上科目合并过粗，不便分析掌握。为此，取消“专用基金财产”科目，改设：“专用基金材料”和“专用基金工程支出”两个科目。原属于“专用基金财产”科目的“专用基金库存现金”并入“现金”科目；“专用基金往来”按照应收和应付的性质分别并入“应收款”和“应付款”科目。

专用基金科目经过以上修改后，由于往来、现金等都与流动资金的来源和占用科目合并，在填表时即不再保持专用基金来源和占用科目的双方平衡；在计算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时，由于专用基金所占比重甚小，也不再剔除计算，如有较大影响可加注说明。

(十) 按照第一步改革方案规定，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仍应按季及时上交，应当在年内上交的，必须在十二月份内如数交足，不得移转下年。但对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提取和解缴是分设“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缴国库折旧基金”两个科目核算，最后两个科目还得转帐冲销，为简化核算手续，改为“折旧基金”一个科目，提取（或收到所属上交）时记增加方，缴库（或交上级）时记减少方，其余额为应交未交折旧基金数。本年提取和上交国库的折旧基金数字，在资金表中分设两个项目反映。

(十一) 运入在途商品科目：据各地反映，有些单位商品先到货款后付的情况比较多，用本科目核算，要先记减少，余额出现“-”号，不通顺，为此，增设“货到未付款”科目，专门核算商品先到结算凭证未到的应付货款。

但在使用上，由于各单位业务情况不同，帐户设置和组织分工也不完全一样，凡是结算凭证先到商品后到的情况较多，并且采取抽单核对或采用平行式明细帐的单位分用两个科目不方便的，仍可使用“运入在途商品”科目核算，不用“货到未付款”科目；凡是商品先到结算凭证后到的情况较多，但在帐户管理上分用两个科目没有困难的单位，可以将商品先到结算凭证未到的应付货款单独划出来，以“货到未付款”科目核算。

(十二) 商品调价差额科目：按第一步改革方案规定，经营工业品的批发企业商品调价是随时调整落实库存，但调价差额仍占用商品资金，不能彻底落实库存商品价值。根据商品调价属于当年销售的，应当随销售随在当年损益中处理；属于次年销售的应在当年落实，其损失以自有资金解决的原则，兹改为：经营工业品的批发企业按照每年十一月底的实际库存数，根据现行物价管理权限由有权调整价格的部门批准调整的进货价格（或内部调进价，下同）集中落实一次，将落实库存的增减值数字记入“商品调价差额”科目。列入年终决算，经商业部批准后另拨自有资金或采取其它办法解决。但有些单位调价品种较多，而调价金额甚小，对整个企业全部库存和盈亏影响不大的，也可以不进行调整。

此外，根据以上规定，不再分摊商品调价损失，相应取消“商品调价损失”科目。

在采取集中调价落实商品库存的办法以后，企业在每月（季）计算结转成本时，仍按现行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四种方法和条件分别计算结转销售商品成本。四种办法是：

加权平均法、库存数量加权平均法、分批实际进价法和最后进价法。用毛利率计算结转的办法，仍限于工业品批发企业每季度内一、二月份使用，季度按实际结转成本。

(十三) 取消“库存老产品”和“老产品销售”两个科目。原规定“库存老产品”和“老产品销售”的核算范围，只限于一九六三年六月底以前进货的部分，这部分商品经过两年处理，已为数不大。因此，取消上述两个科目，从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都并入正常商品核算，不再单独核算。

(十四) 有关应付税金和预付工资问题：税金不计算应付以后，不少单位反映由于月度之间销货额变化很大，对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不便于分析积累资料和编制财务计划，而且还要事先占用一部分流动资金，影响资金周转。为此，特修改为：月末属于本月应当负担的税金，仍采用计算应付的做法，列入“应付款”科目设“应付税金”专户记载，即增：应付款，增：税金。于实际缴纳时再减：应付款，减：银行存款。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份的税金，即按上述办法办理。

对节日前预付工资，可作为暂付款列入“应收款”科目设专户记载，于下月开始转入费用科目。

(十五) 合并有关收入科目：第一步改革方案中对经营收入科目是按不同行业、不同商品和营业内外划分的，不能概括各行业的需要，兹规定：将“商品销售”、“饮食服务营业收入”和“其它业务收入”三个科目，合并为“营业收入”一个科目。这个科目，适用于各类企业的业务经营收入和其它业务经营收入。为了适合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各基层企业在具体使用这个统一科目同时，仍然允许分别使用“商品销售收入”、“饮食业销售收入”、“服务业务收入”、“仓储或运输业务收入”等名称记帐。

“营业收入”这个科目，仍是一个经营过程科目，核算企业的经营收入。

对营业成本则另设一个“营业成本”科目记载。“营业成本”科目同“营业收入”科目一样，在企业具体使用时，允许用与收入相适应的成本科目名称。

(十六) 合并有关费用科目：第一步改革方案对经营支出科目也是按行业划分的，因而在同类性质的科目设置上有重复。为此，兹规定：将“商品流通费”、“饮食服务业费用”、“储运业费用”和“生产管理费”四个科目合并为“费用”一个科目。这个科目，适用于各类企业的费用支出。为了适合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在各基层企业具体使用这个统一科目时，仍然允许分别使用“商品流通费”、“饮食业费用”、“服务业费用”、“生产管理费”、“仓储或运输费用”等名称记帐。

1. “商品流通费”科目：在企业单位将现行19个子目改为17个子目核算，即将“商品定额损耗”与“商品超定额损耗”合并为“商品损耗”；将“下放人员补助费”并入“工资”子目；“工资附加费”的核算范围改为包括所有在“商品流通费”科目中各子目内开支的在册人员工资和临时工人工资应提取的工资附加费，计算方法改为按照工资总额和规定的项目、比例计算提取，不再按不同人员分别计算，但开支范围仍按原规定执行；为适应业务需要，将“挑选整理费”子目，改为“挑选整修费”，用以核算挑选、整理和维修商品的开支；在编制报表时，商品流通费项目只填10个，作为其中数反映（详见报表规定）。

此外，取消石油商品分摊费用的办法，在1964年末保留的结存商品费用，应在1965

年内一次摊销完毕。

按照第一步改革方案规定，保留计算分摊库存商品结存费用的，只有煤炭、食糖和冬储菜三种商品。把每月的费用开支保留下来，现决定除煤炭商品仍按原有规定分摊费用外，从1966年1月1日起取消食糖和冬储菜的费用分摊办法。1965年末食糖和冬储菜的库存商品结存费用，在1965年12月末年终决算时一次摊销完毕。

煤炭商品的结存费用在“库存商品”科目下设“结存商品费用”专户记载，每月末由商品流通费科目转入，下月初转回，以便计算分摊费用。

2.待摊费用科目：除生产加工企业另行规定外，从1965年起商业企业只核算需要分期摊销的修缮费和不提取大修理基金企业的大修理费用两项。其他费用一律定期支付，定期摊销，不再列入本科目核算。

3.取消“应付工资”、“应付费用”和“预提费用”科目，除银行借款利息和实行月提季奖单位的综合奖金，可以按月计算应付，列入“应付款”科目，以及节日前预付工资，可作为暂付款列入“应收款”科目外，其他费用一律不再计算应付和预提。

(十七) 盈亏缴拨核算：统一会计制度规定了7个科目，并按上年度和本年度分户核算，为了简化手续，便于和财政进行清算，现改革如下：

1.由于财务上改变了盈亏分别掌握的办法，由缴库单位汇总所属单位的盈亏抵销后按净额缴库或申请弥补，因此取消“代国库弥补计划内亏损”和“抵补本企业计划内亏损”两科目。

2.所有盈亏缴拨科目均不再划分上年度和本年度，属于应缴、应补、已缴、已补上年度利润或亏损，均在本年实际缴库或弥补以后记入缴库和弥补科目，并与当地财政银行对清解缴和提补数字。

(十八) 简化包装用品和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包装用品”可以多次使用的应按照使用磨损程度分次摊销，手续比较复杂。为了简化核算手续，改为除油桶、麻袋、蛋箱等数量多、价值大的包装用品仍分次摊销以外，其余包装用品均于废弃时一次摊销。

2.统一会计制度规定“低值易耗品”科目反映原值，其摊销部分记入“低值易耗品摊销”科目。为简化核算手续，“低值易耗品”科目改为反映原值减除摊销后的净值，取消“低值易耗品摊销”科目。“低值易耗品”科目核算范围和摊销方法，仍然按现行制度规定办理不变。

(十九) 取消“产品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差额”科目，生产企业，一般应计算实际成本，平时产品产成不能随时计算实际成本的，可以先记产成品入库数量，月末计算实际成本入账，如因工作需要须采用计划成本的，其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额，可以在“库存商品—产成品”科目内设专户记载。

(二十) 会计上需要的商品纯销售额，仍按原规定一律利用统计数字，会计上不再单独核算。

(二十一) 修改以下科目名称，原核算内容不变。

1. “库存现金”改为“现金”。

2. “农村产品预购定金”改为“预购定金”。

3. “待转销三清商品损失”改为“处理三清商品损失”。

4. “待决帐款”改为“待决应收款”。

(二十二) 根据盈亏结算不再转帐的规定, 取消“利润”科目, 并设置“未缴利润”和“未补亏损”两个科目, 于每年度开始根据上年度终了“资金表”上的上年“未缴利润”或“未补亏损”数字直接记入新帐, 于本年实际解缴或弥补以后冲平帐目。平时各月份在帐上不用这两个科目。

会 計 科 目 表

顺序号	新 科 目	原 第 一 步 改 革 方 案 科 目
	第一类: 资金来源及收入	
	(一) 来源科目	
1	拨入流动资金	拨入流动资金
2	并入私股资金	并入私股资金
3	代管合作商店股金	代管合作商店股金
4	代管合作商店公积金公益金	代管合作商店公积金公益金
5	拨入三清商品资金	三清商品资金
6	商品流转借款	商品流转借款
7	结算借款	结算借款
8	特种借款	特种借款
9	预购定金借款	农副产品预购定金借款
10	大修理借款	大修理基金及借款——大修理借款部分
11	应付款	商业部系统外应付款、商业部系统内应付款专用基金财产——应付款部分
12	货到未付款	运入在途商品——货到未付款部分
13	待处理财产溢余	待处理财产溢余
14	利润留成基金	利润留成基金
15	医药福利基金	医药福利基金
16	固定资产更新资金	固定资产重置及更新资金
17	大修理基金	大修理基金及借款——大修理基金部分